

113年「大斗六地區」文旦品質評鑑活動計畫(定案-日期更正)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雲林縣轄內斗六、古坑、斗南地區文旦栽培管理技術，增加果農對品質之重視，生產高品質果品，以推薦有信譽的「大斗六地區文旦」給消費者信心，提高果農收益。

二、辦理機關

- (一) 輔導機關：行政院農業部、行政院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部嘉義農業試驗分所、國立嘉義大學。
- (二) 指導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。
- (三) 主辦單位：斗六市公所、斗六市民代表會、斗六市農會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古坑鄉農會、斗南鎮農會。

三、辦理日期：113年8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八點三十分起(評鑑)。

四、辦理地點：斗六市公所斗六廳。

五、評鑑辦法及規則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雲林縣斗六市、古坑鄉、斗南鎮轄內土地種植文旦之果農。
- (二) 參加資格：
 1. 每人需實際栽植面積「0.1公頃(含)以上者」(應提出種植地點及持分面積)同戶及同一地號(田區共同管理)親屬農戶，請共推一人參與評鑑，若未實際栽植經調查屬實者取消資格，已得獎者公告取消其名次並收回獎牌及相關獎勵品。
 2. 「文旦安全用藥證明」，參與評鑑之果農需提供113年5月1日起之相關安全用藥證明(合格檢驗報告)；檢驗報告應與報名者相同(參與團體履歷請提供團體名冊)
 - A：有「產銷履歷農產品」標章TAP，提供個人之檢驗報告或參與團體名冊及受抽驗人之檢驗報告。
 - B：農會查驗-有”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”(QR Code)資格者，由斗六市農會實地查驗，申請時間7月1日至8月15日。05-5322041-182。
 - C：縣府查驗-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05-5523270，(名額有限，請提早申請)。
 - D：自行送驗-虎尾科技大學或其他符合之檢驗機構。

(三) 報名

報名期限113年7月29日至08月16日下午五時止，參與評鑑員額為70名，報名額滿則截止；每一果農以報名一次為原則，並於報名時繳交2,000元保證金、告知貼得獎紅紙地址及通訊地址、種植文旦之土地地號及持分面積、行動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檢驗報告(最遲於113年8月23日送交農經課，未繳交者取消評鑑資格及沒收保證金)、農會帳號(退保證金及支付果品收購費)等資料，其全程參與評鑑活動者，於活動結束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報名而未交果者，保證金予以沒入，充當本次評鑑經費(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理由無法交果，經檢附證明者除外)。

(四) 交果日期

113年8月27日當天下午4時以前送至公所斗六廳，每位參加評鑑之果農應自備文旦30箱(每箱文旦淨重3公斤裝(以上)，不含箱重，包裝箱(評鑑箱)由公所提供)，於評鑑時另行編號。

本所於交果時將抽驗3箱秤重，若有不符規格者，當場全數退回，屬未交果，如

重新包裝後仍需於前述時間內完成交果作業；評鑑紙箱請於8月24日前領取。

(五) 評審

聘請專家依「果品競賽評分標準」辦理，評鑑時分別自交果之樣品 30 箱中抽取 6 箱(每箱抽取 2 顆合計 12 顆)以供評鑑。

(六) 評鑑項目

1. 文旦糖度：以儀器（糖度計）測度，糖度至少須在 10.6 度以上。
2. 文旦風味：依甜酸度、品嚐肉質特色、皮厚、種子數。
3. 文旦外觀：由評鑑人員目測(或輔以儀器)外觀、形狀、大小整齊度、果皮顏色、油胞粗細、藥斑、傷痕等。
4. 文旦重量：每粒 350~600 公克。

六、 獎勵：(參與評鑑人數暫定 70 人上限)

- (一) 特等獎：1 名，發給獎牌乙面及禮券 10,000 元。
- (二) 頭等獎：3 名，發給獎牌乙面及禮券 6,000 元。
- (三) 優等獎：5 名，發給獎牌乙面及禮券 2,000 元。
- (四) 優質獎：17 名，發給獎牌乙面及禮券 600 元。

總獎項數量以 2/5 參與人數為限給獎，且評鑑分數達 80 分方予給獎，各獎別最後總得分相同者，同列該獎項，另以減少次獎別數量，以維持、頭、優等三獎次之總獎數量不變；有關優質獎獎數依參與評鑑人數及評審委員意見增減該獎人數，最後得分相同者則同列優質獎。

七、 參賽果農

- (一) 為提供民眾採購優良文旦之機會，各參賽果農，可自由參與本所辦理「113 年文旦節相關活動」之設攤展售 10 位(於報名時提出，額滿為止)；另特等獎、頭等獎、優等獎得獎者，應配合本所辦理「113 年文旦節相關活動」設攤展售，未全程參與(提早撤攤或無果品及銷售人員在場)將沒收保證金。
- (二) 實際參與評鑑果農提供有機肥料提貨卷一張(3000 元，斗六市農會，提貨期限 113 年 9 月 2 日至 10 月 31 日)及評鑑參賽 T 恤一件。
- (三) 評鑑用紙箱領取時間 8 月 24 日前，紙箱領取後未交果，保證金沒收。

八、 評鑑果品之處理

- (一) 各果農於評鑑後，有關評鑑用及提供評鑑活動品嚐之文旦，每箱補助金額如下表，剩餘之箱數(22 箱)於評鑑完畢後由果農自行領回。
- (二) 本所需收購參賽果品供行銷推廣、促銷活動及各界品嚐使用時，需於活動會後尚未銷售之參賽文旦，收購金額如下表；收購評鑑文旦，糖度未滿 10.6 度者得不予收購。

得獎名次	評鑑用每箱 補助金額	提供評鑑活動促銷品 嚐 2 箱，每箱收購金額	公所額外收購 每箱金額
特等獎	0	1000	1800
頭等獎	0	800	1500
優等獎	0	600	1300
優質獎	0	450	1000
未得獎	0	400(80 分以上) 350(75 分以上) 300(75 分以下)	800 700 600

(三) 另促銷品嚐果品若仍有不足者，優先向參與評鑑及設攤展售之果農優先採購。

- 九、 為免喪失文旦品質評鑑意義，各獎牌數得視報名人數多寡增減之；上述獎牌數暫定為報名人數 70 人；報名人數如未達 35 人以上時，則停止辦理；另因天災疫情等停止辦理時，由辦理單位通知。
- 十、 本年度評鑑如受疫情影響，相關辦理事項調整如下
 (一) 評鑑當天本所開放果農(50 位)進場參觀。
 (二) 於評鑑當天公布得獎名單，至於得獎果農頒獎時間方式將視疫情狀況另行通知。
- 十一、 得獎果農之姓名地址電話將公佈於市公所網站，以利行銷推廣，如不願公布者，應於報名時告知。
- 十二、 交果前一周內，公所提供磅秤做校正使用，有需求者先電話聯絡並攜帶磅秤至公所校正。
- 十三、 沒收保證金：1. 報名未交果 2. 檢驗報告未交或不合格 3. 前三獎應參與設攤及報名活動攤位未參與設攤(或無人營業)。
- 十四、 本計畫所需經費：由本所編列預算及上級與相關單位補助經費勻支。
- 十五、 農經課聯絡方式：TEL：05-5328086 FAX：05-5324104

大斗六地區文旦評分標準（113 年）

項 目		測定方法	比例	備註	
1. 外觀	(1)清潔	註 3	35%	1.有下列情形者酌予扣分 (1)藥斑、髒物、傷斑、病斑。 (2)未達高品質應有形狀及形狀不整齊。 (3)文旦量重量需達 350-600 公克，未依規定送評者，果實大小不整齊。 (4)色澤不一致及不整齊。 (5)果皮太粗。 (6)病蟲害扣分。 2.發現腐爛果時、12 顆抽樣果有 3 顆(含)重量超過 600 公克或不足 350 公克，不予評分。 3. 目測或輔以儀器。	
	(2)形狀	註 3			
	(3)大小	稱 重			
	(4)色澤及整齊度	註 3			
	(5)果皮粗細	註 3			
	(6)病 蟲 害	註 3			
	(7)腐爛	註 3			
2. 風味與肉質		品 嚐	30%	味淡、異味、過酸、肉質粗、乾米、不新鮮、酌予以扣分。	
3. 種 子 數			5%	每果平均種子數為 0-1 粒時不扣分；每增加 1 粒種子扣一分，6 粒以上為 0 分。	
4. 糖 度		屈折計	30%	可溶性固形物含量	分數
				10.6-	18
				10.8-	19
				11-	20
				11.2-	21
				11.4-	22
				11.6-	23
				11.8-	24
				12-	25
				12.2-	26
				12.4-	27
				12.6-	28
				12.8-	29
				13-	30